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Changjiang Scholars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University

1978~2008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Report on Evi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2008

主编 张保生 常 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2008

顾问	陈光中	刘耀	樊崇义		
主编	张保生	常林			
编写组成员	张保生	常林	王进喜	王世凡	张中
	房保国	吴丹红	王旭	刘建伟	马长锁
	余彦峰	曹洪林	袁丽	李训虎	郝红霞
	刘斌	褚福民	李冰	张南宁	吴洪淇
	冯俊伟	戴锐	罗芳芳	张洪铭	尚华
	简乐伟	朱盛文	樊传明	李进	黄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Changjiang Scholars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University

Report on Evi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2008

Chief Editors
Baosheng Zhang and Lin Cha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2008 / 张保生, 常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20-3868-9

I. 中… II. ①张…②常… III. 证据-法律-研究报告-中国-1978~2008
IV. D925.0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660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2008
ZHONGGUO ZHENGJU FAZHI FAZHAN BAOGAO 1978~2008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787×960mm 16开本 44.5印张 720千字 |
| 版 本 |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868-9/D·3828 |
| 定 价 | 79.00元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证据是法治的基石，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任务，指明了我国司法改革和全面加强司法制度建设的未来走向。证据制度作为诉讼过程中获取和运用证据查明事实的法律制度，构成了由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和审判制度构成的整个司法制度的基础。

证据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法学理论界与立法、司法等法律实务界的密切合作、共同创造和不懈探索。本书作为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第一部蓝皮书，试图从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的全景视角，审视中国证据制度发展的来龙去脉，梳理证据科学的研究成果，总结证据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为推动中国证据法治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也为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进一步开展证据科学研究、创新我国证据制度，做一些基础性、资料性和铺垫性的工作。无论是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还是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广大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都能从这部蓝皮书中获益。

本蓝皮书 1978~2008 年卷，论述了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全过程。其基本结构如下：

第一篇，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进程，论述了 30 年证据法治发展的三个阶段，概括了证据立法在五个层面（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证据规定以及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总结了人

II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 ~2008)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证据制度建设的实践经验，描述了司法鉴定制度的建设发展历程。对于 30 年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 14 部证据法学专著、7 部证据法学教材、7 部证据法学译著和 11 篇证据法学论文，就其主要观点作了简要介绍。

第二篇，2008 年中国证据立法与司法进展，论述了本年度证据立法在五个层面的进展，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证据司法实践方面的进展。证据法是侦查、检察和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深入了解证据制度建设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进展，对于证据立法和证据科学研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篇，2008 年中国证据科学学术进展，论述了证据科学、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领域的研究进展，以及证据科学教育进展。对证据法学研究进展的论述涉及以下十个研究领域：证据法理论基础和体系、证据属性与事实认定、证据开示、司法鉴定与科学证据、言词证据（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免权）、证据排除规则、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质证与认证、推定与司法认知。对法庭科学研究进展的论述涉及以下九个研究领域：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医生物学、文件检验学、声像鉴定与数字影像技术、电子证据鉴定、毒物分析、微量物证分析与痕迹检验学。上述研究进展情况的论述，为这些领域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本书附录部分，收集了近年来发表的证据科学期刊论文目录、研究生学位论文目录、学术著作目录，以及证据科学学术会议一览表和研究项目一览表，为开展证据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线索。

本书作为教育部证据科学“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成果，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和有关合作单位 31 位教师、研究人员和研究生集体编写，体现了证据科学创新团队在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上的合作优势，也为今后继续开展证据科学有关领域的跟踪研究、资料数据库建设打下了基础。课题组成员具体分工见后记。

全书最后由张保生、常林统稿修改。

由于本书 1978 ~2008 年卷涵盖了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证据法治的发展历程，时间漫长，资料浩繁，加之我们缺乏编写蓝皮书的经验，所以在结

构设计、内容安排和写作方法等方面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错误或疏漏也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识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年度报告卷中不断修改完善。

张保生 常林
2010年12月10日

IV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 ~2008)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刑诉法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三机《关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关于刑事公诉案件试行证据交换的若干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刑事公诉案件证据交换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民诉法（试行）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诉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船舶碰撞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诉法规则（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严禁刑讯逼供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办案中相互函调取证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办案中相互函调取证的通知》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安部《刑事诉讼规定》
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海关总署《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公民权利公约》
第X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	X届全国人大（常委会）X次会议



前 言	(I)
缩略语词表	(IV)
第一篇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进程	(1)
一、30 年证据法治发展综述	(1)
(一) 加强法制, 证据法恢复重建 (1978 ~ 1995 年)	(1)
(二) 依法治国, 证据制度初步形成 (1996 ~ 2000 年)	(6)
(三) 司法公正呼唤证据法治快速发展 (2001 ~ 2008 年)	(14)
二、30 年证据立法进展综述	(27)
(一) 法律	(27)
(二) 司法解释	(40)
(三)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73)
(四) 地方性证据规定	(84)
(五) 国际条约	(102)
三、30 年证据司法实践综述	(104)
(一) 人民法院证据制度建设	(105)
(二) 人民检察院证据制度建设	(116)
(三) 公安机关证据制度建设	(130)
四、30 年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综述	(139)
(一)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制度建设	(140)

2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 ~ 2008)

(二)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度建设	(143)
(三) 公安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度建设	(146)
(四) 国家安全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度建设	(152)
(五)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度建设	(154)
(六) 司法鉴定技术相关立法情况	(160)
五、30 年证据法学研究成果选介	(177)
(一) 证据法学专著选介	(177)
(二) 证据法学教材选介	(192)
(三) 证据法学译著选介	(197)
(四) 证据法学论文选介	(204)
第二篇 2008 年中国证据立法与司法进展	(211)
一、证据立法进展综述	(211)
(一) 法律	(211)
(二) 司法解释	(213)
(三)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17)
(四) 地方性证据规定	(222)
(五) 国际条约	(230)
二、证据司法实践发展综述	(230)
(一) 人民法院证据制度建设	(230)
(二) 人民检察院证据制度建设	(232)
(三) 公安机关证据制度建设	(234)
第三篇 2008 年中国证据科学学术进展	(236)
一、证据科学研究进展	(236)
二、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238)
(一) 证据法理论基础和体系	(238)
(二) 证据属性与事实认定	(242)
(三) 证据开示	(246)
(四) 司法鉴定与科学证据	(249)
(五) 言词证据 (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免权)	(255)
(六) 证据排除规则	(265)

(七)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268)
(八) 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	(275)
(九) 质证与认证	(283)
(十) 推定与司法认知	(286)
三、法庭科学研究进展	(291)
(一) 法医学	(291)
1. 法医病理学	(291)
2. 法医临床学	(296)
(二) 司法精神病学	(306)
(三) 法医生物学	(309)
(四) 物证技术学	(318)
1. 文件检验学	(318)
2. 声像鉴定与数字影像技术	(322)
3. 电子证据鉴定	(327)
4. 毒物分析	(332)
5. 微量物证分析与痕迹检验学	(336)
四、证据科学教育进展	(340)
(一) 证据科学研究项目	(340)
1. 基础研究项目	(340)
2. 实证研究项目	(342)
(二) 证据科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44)
(三) 法庭科学研究成果选介	(346)
1. 法庭科学专著选介	(346)
2. 法庭科学译著选介	(353)
附录 1 证据科学期刊论文目录	(355)
附录 1.1 证据法学期刊论文目录 (1979 ~ 2008)	(356)
附录 1.2 法庭科学期刊论文目录 (2008)	(448)
附录 2 证据科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目录	(521)
附录 2.1 证据法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目录	(522)

4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1978~2008)

附录 2.2 法庭科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目录	(553)
附录 3 证据科学学术著作目录	(626)
附录 3.1 证据法学学术著作目录 (1979~2008)	(627)
附录 3.2 法庭科学学术著作目录 (1978~2008)	(650)
附录 4 证据科学学术会议一览表	(675)
附录 5 证据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689)
附录 5.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证据科学研究课题立项一览表 ...	(690)
附录 5.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证据科学研究课题立项情况一览表 ...	(691)
附录 5.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证据科学研究课题立项 一览表	(692)
附录 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证项目证据科学研究课题立项 一览表	(694)
附录 5.5 最高人民法院实证研究项目证据科学研究课题 立项一览表	(695)
后 记	(696)

第一篇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进程

一、30 年证据法治发展综述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证据法律制度初步形成，证据法学也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局面。中国证据法治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加强法制，证据法恢复重建（1978～1995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1〕} 1979 年 9 月 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2〕}，批评了过去有政策就不要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明确宣布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在加强法制的大背景下，证据法伴随诉讼法的发展，在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等方面开始恢复重建。

1. 证据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初步确立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并设“证据”一章，第一次明文规定了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和地位，其意义在于：“……规定了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收集、判断、使用证据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的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从而使这一证据制度成为我国社会主义

〔1〕《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6 页。

〔2〕中发〔1979〕64 号文件。

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1〕}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也设“证据”专章对证据种类、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权力、书证和物证的提交方式及例外、指派鉴定人及证据保全等作出了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视听资料”等证据种类，并对书证、物证提交原件、原物与复制件等问题作出了规定。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民诉法（试行）意见》强调：“证据是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掌握充分、确凿的证据，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全面、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认真地审查证据，准确地判断证据，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991年《民事诉讼法》，在沿用上述证据规定的基础上，对原来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规定作了修改，强调了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证据”的主要职能，增设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的限制条件。有论者评价：“这一规定为我国的举证责任理论指引了方向，增添了新的研究内容。”^{〔2〕} 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适用民诉法意见》，1993年《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规定》，对于审查证据、交换证据、法庭鉴定、证人作证以及举证责任、质证等民事证据问题作了细致的解释性规定。司法解释与民事诉讼法相配套，构成了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框架。

1986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行政诉讼证据最先作出一些简单规定。1989年《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证据作了具体规定，包括被告在行政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在诉讼程序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在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程序中居于主导地位，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补充证据，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等。1991年、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作了细化和补充。

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有论者指出：“……三部诉讼法典，通过各自所设‘证据’专章及其他规范，对于在刑事、民事、行政诉

〔1〕 雪竹：“浅谈我国证据制度的演变”，载《青海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2〕 江伟：“新民事诉讼法的重大突破”，载《法学评论》1991年第3期。